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工作，全国股转公司配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修改，在总结中小企业融资经验、吸收借鉴其他市场成熟做法的基础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一方面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督促发行人以投资者需要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另一方面注重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在审核机制、发行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规则》共七章八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审核程序

为落实全面实行注册制下审核安排，《定向发行规则》一是增加了申请文件的受理、审核、问询等安排，明确受理后首轮审核问询需在七天内发出；二是对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衔接安排进行了调整，如删除原全国股转公司代为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

三是设置简易程序，针对授权发行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审核；四是增加中止及终止审核的情形，如中止审核部分增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终止审核部分增加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五是在受理和审核环节，明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涉及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处理方式。

二、增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规则》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明确全国股转公司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本次发行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或者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三、拓展授权发行适用范围

根据修订后的《公众公司办法》，授权发行制度的适用范围拓展至超 200 人定向发行。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规则》修订明确授权发行可针对所有挂牌公司，并配套规定了授权发行相关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便于市场操作。

四、推出一次出函、分期发行制度

为进一步节约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发行

融资灵活性，本次修订针对不确定对象的发行，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可在十二个月内分期发行，并在每期发行后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